

# 審 查 報 告

本院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第 12 屆第 127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遵經於本(106)年 4 月 6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通過之本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1，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2。

審查會首先由秘書長就本計畫草案之研擬過程加以說明，隨即進行實質內容審查。有委員表示，年度施政計畫主要用途是作為年度預算編列之依據，固然有跨年延續屬性；惟亦不宜與上一(106)年度施政計畫內容過於雷同，建議將年金改革法案可能通過實施後之後續配套措施或新近應辦重要施政內容，列為 107 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並將重要施政項目移列至前項。另有委員提出，為避免計畫內容前後年度相似度過高，文字敘述宜加以潤飾等相關建議。茲就審查結果說明如次：

## 一、前言部分：

(一) 參照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總綱文字，酌作修正，將「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修正為「落實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關懷弱勢之精神」，其他各章總說明部分亦配合一併修正。

(二) 餘照案通過。

## 二、考選行政部分：

(一) 總說明部分，為求文字活絡，於「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之後

新增「而人才為立國之根本，也是國家、社會發展的主要動能，」；「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創新制度，」之後新增「以及考選專業核心化、能力多元化及人才友善化之精神」；「善用雲端服務及大數據」之後新增「資料加值」。另參照行動方案總綱文字，於「落實人權公約與性別平等」之後新增「及關懷弱勢之精神」。

(二) 配合業務運作，將第五大項「題庫業務」修正為「題庫及典試人力資料庫業務」，並新增第四小項「辦理典試人力資料庫各類別專長審查與典試工作記錄審議會議事項，透過多元化蒐集管道、專業性認定及追蹤管制，提升遴聘作業效能與品質」。

(三) 因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業於本年4月1日起實施，並於107年度賡續進行，經委員建議將第六大項第一小項「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整建公務人力資源資訊整合分析系統，推動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運用大數據進行加值型資料分析，提升試務資訊化綜效；強化試務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訊安全標準需要。」修正為「辦理試務資訊化業務，整建公務人力資源資訊整合分析系統，賡續推動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作業，運用大數據進行加值型資料分析，提升試務資訊化綜效；強化試務資訊安全防護機制，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資訊安全標準需要。」

(四) 第七大項研究發展部分，有委員建議將例行性業務及106年度已完成業務刪除，並列出107年度應賡續辦

理業務，以及將 107 年度施政重點聚焦後具體描述。經重新檢視，將第一小項至第八小項、第十小項至第十二小項及第十六小項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項次，並新增第十三小項至第十五小項。

(五) 餘照案通過。

### 三、銓敘行政部分：

- (一) 總說明部分，參照行動方案總綱文字，於「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之後新增「，關懷弱勢精神」。
- (二) 第一大項人事法制部分，將第十二小項「研修(訂)公務人員撫卹相關法規。」整併至第十一小項，修正為「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第十二小項至第十五小項項次遞移。
- (三) 原刪除之 106 年度施政計畫第二項「年金改制」，雖公務人員退休年金制度相關改革法案預計將於 106 年度完成立(修)法程序；惟年金改革後續帶來之影響，仍為本院未來應持續面對之議題，經委員建議，仍保留第二大項，並修正為「持續推動年金改革」，其餘各項項次遞延，並於本大項下新增第一小項「規劃研議新進人員之新年金制度。」及第二小項「規劃並執行年金改革方案。」
- (四) 第十大項資訊業務部分，配合 107 年度施政重點酌作項次調整，將第八小項「辦理『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擴充功能建置。」及第九小項「持續進行銓敘統計項目定義之檢討與統一，並檢討擴充『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移列至第二小項及第三小項，餘項次遞延。

- (五) 第十一大項研究發展部分，為配合年金改革政策未來新進公務人員另設立新退撫制度，將第五小項「研議辦理公部門退休制度改採可攜式年金制度之可行性。」修正為「研議辦理公部門退休制度改採完全確定提撥制度之可行性。」另配合本院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附帶決議，新增第十二小項「檢討研議公務人員俸表結構之合宜性。」、第十三小項「研析寬帶式薪資制度於我國公部門實施之可行性。」及第十四小項「檢討公務人員侍親及育嬰留職停薪核准條件之衡平性。」
- (六) 餘照案通過。

#### 四、保障與培訓行政部分：

- (一) 總說明部分，參照行動方案總綱文字，於「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之後新增「，關懷弱勢精神」。另因應公務人員年金改革相關法案通過後，權益受影響之公務人員將提起保障事件，為積極保障其權益，於「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後新增「，妥適辦理年金改革相關保障事件」。
- (二) 為因應未來年金改革可能衍生之公務人員集體保障救濟事件，於第二大項保障業務第一小項「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之後新增「與規範」。另於第二小項「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之後新增「，並妥適辦理年金改革相關保障事件」。
- (三) 為求語意完整，將第三大項第十六小項「賡續推廣公務人員閱讀。」修正為「積極以多元化方式推廣公務人員閱讀之活動。」
- (四) 為明確表述 107 年度研究發展方向，經委員建議，將第

四大項第五小項「辦理培訓科技相關研究。」修正為「研議採行科技訓練方法之相關研究。」並於說明欄補充說明，107 年度將持續申請科技部科技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及執行，計畫以運用科技提升培訓成效為研究方向。

(五) 餘照案通過。

#### 五、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部分：

(一) 為強化總說明整體內涵，於「以增進收益」之前新增「並加強風險控管，」；並於「加強基金內部稽核」之後新增「管理效能」。另為因應未來退撫基金組織改制，爰應鬆綁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另適時檢討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修正為「另因應實務運作，檢討研修(訂)基金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第二大項基金管理業務第一小項「適時檢討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修正為「因應實務運作，適時檢討研修(訂)基金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

(二) 餘照案通過。

#### 六、綜合行政部分：

(一) 總說明部分，為求語意流暢，於「自應形塑多元學習環境」之前新增「為期優化行政運作，」以與「行政體系運作之良窳」文字相呼應；將「，先導政策研究發展」修正為「；先導政策研究發展」。另參照行動方案總綱文字，於「貫徹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之後新增「及關懷弱勢之精神」。

(二) 餘照案通過。

上開擬議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逸洋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